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

（第十二批 2021年9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C202109060074	三苏路355号天空墅小区外商业区的凤起朝鸣茶楼，近期占用小区内的公共平台进行装修，距离居民门口不到五米，噪音扰民，且后期经营的噪音也可能存在噪音问题。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乐山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刘汉伟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凤起朝鸣茶楼”实为“鳳起朝鳴茶樓”。该茶楼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三苏路349号，天空墅小区独栋底商二楼1至10号商铺，该处商铺8至10号铺面与小区住宅一栋2单元相邻。鳳起朝鳴茶樓于2021年8月初开始装修，预计10月初营业，目前已完成装修进度约80%。其所在的天空墅小区于2020年1月起正式交房，相继有住户、商户入住。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小区居住环境和居民环卫意识得到较大提升。天空墅小区建成交付后，由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住宅、商铺业主提供配套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环境整洁有序，城管部门未接到过群众反映乐山市市中区天空墅商业区占用公共平台装修、装修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三苏路355号天空墅小区外商业区的鳳起朝鳴茶樓，近期占用小区内的公共平台进行装修”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鳳起朝鳴茶樓在装修过程中，工人将玻璃、编织袋、碎砖块等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在商业区楼顶公共平台上，未及时进行清理，对邻近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三苏路355号天空墅小区外商业区的鳳起朝鳴茶樓，距离居民门口不到五米，噪音扰民，且后期经营的噪音也可能存在噪音问题”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天空墅小区独栋商业楼鳳起朝鳴茶樓10号铺面所在位置与天空墅小区一栋2单元相邻最近，约两米。而鳳起朝鳴茶樓现阶段全天（约8:30–19:00）进行地砖铺设、钉装吊顶等作业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邻近住户造成影响。针对投诉反映“后期经营的噪音也可能存在噪音问题”的问题，因鳳起朝鳴茶樓尚未开业，故无法对此进行鉴定。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永东、乐山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刘汉伟；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通江执法大队大队长李海波。 1.2021年9月7日上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现场约谈鳳起朝鳴茶樓业主，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对占用公共平台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清理。9月7日下午，当事人在物业管理方的协助下，对占用公共平台堆放的玻璃、编织袋、碎砖块等装修垃圾进行了清运，并在平台铺设了降尘滤网，有效防止装修扬尘污染，保持小区公共平台环境卫生整洁。乐山市城管局责成物业管理方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业主违规装修行为，维护小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秩序。（整改时限：2021年9月7日已完成整改） 2.2021年9月7日上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现场约谈鳳起朝鳴茶樓业主，要求其积极采取降噪措施，降低装修作业对邻近住户的影响：一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只能在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时段内施工，不得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作业；二是优化装修方案，调整施工程序，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只能进行无噪工序作业，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三是建议业主采取安装隔音玻璃、铺设隔音毯等措施，有效进行防噪降噪，并做好后续经营管理，在醒目处张贴“温馨提示”，及时制止消费者高声喧哗行为。自9月8日至9月10日，乐山市城管局对鳳起朝鳴茶樓进行了连续巡查，未再发现装修噪声扰民现象。（整改时限：2021年9月10日已完成整改）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2SC202109060088	1、小区附近的罗李坝第三污水处理厂，夜间排放废气，存在异味；2、青江路南段，滟澜洲香漫里小区靠近成渝环线高速，长期噪音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大气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晋明、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张开立率工作组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应的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被投诉对象“罗李坝第三污水处理厂”为乐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由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运营（2021年3月乐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原运营单位乐山市排水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管理）。该厂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罗李坝村4、5组，服务范围为乐山市第II污水分区（该区覆盖苏稽、水口全镇范围，总面积22km²）。2018年，根据《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第三污水处理厂启动提标改造工作，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A2/O+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设计日处理量为2万方。提标改造项目于2019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成提标段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展调试运行工作。 2.被投诉对象“成渝环线高速”为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93成渝环线的组成部分，路线长137.778公里，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通车。投诉中的滟澜洲香漫里小区位于乐宜高速公路乐山至宜宾方向K794+500填方路基左侧，临路首排为高层住宅，直线距离高速公路护栏外侧51.5m。该小区项目开建时间晚于乐宜高速建成通车约2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对象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19年7月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乐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19〕36号）。 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经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四川省乐山至宜宾公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发改交运〔2003〕2042号）批准立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89号），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的批复》（川交函〔2007〕847号）批准施工图。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通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受国家环境保护部委托，于2016年7月20日以（川环验〔2016〕096号）文件对乐宜高速公路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竣工验收，2016年12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16〕842号）竣工验收。 2.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深入现场督促、指导，要求第三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环保措施。2021年6月17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废气进行监督性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论显示：“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最大检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限值”。2021年6月30日，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再次委托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噪声、污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无组织排放本次监测项目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乐山至宜宾高速通车运营后，车流量增大，噪声扰民问题逐渐凸显，交通部门为消除噪声扰民问题，责成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产业运营公司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2018年4月，完成了700m声屏障的全部施工内容。2018年5月，确定梯级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点位和数量（设置了5处），并完成安设工作。并要求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产业运营公司在后续运营期间，加强日常巡查，对该段出现的声屏障、桥梁伸缩缝损坏及路面坑凼及时进行修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滟澜洲小区开发商在星河里、花漾里、香漫里、朗悦里小区内的建筑物与高速路之间，采用人工堆砌约10米高护坡，在坡顶密种植物阻隔噪声及吸声。建筑窗户全部采用5+6+5中空玻璃阻隔环境噪声。在项目销售时，通过《不利因素告知书》明确告知购房者临近高速公路噪声问题，同时从购房价格上考虑环境噪声问题减少一定的房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小区附近的罗李坝第三污水处理厂，夜间排放废气，存在异味”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24小时调试运行。同时，该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可能产生异味的格栅、生化池、污泥浓缩池、脱水车间、污泥间等恶臭无组织排放点采取了加盖密闭和除臭等措施，以减少异味产生。2021年9月8日，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气进行夜间抽样检测，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限值。”但另据调查，第三污水厂周边为蔬菜种植基地，种植过程中存在农家肥堆积、浇灌情况，亦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关于“青江路南段，滟澜洲香漫里小区靠近成渝环线高速，长期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乐宜高速公路通车后，车流量逐渐变大（断面日均车流量乐山至宜宾为106202辆，宜宾至乐山为78679辆），虽然该段前后均设置了梯级减速标志，将车速限速在80公里每小时至60公里每小时之间，但仍有噪声产生。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中区环境监测站对香漫里小区进行了室外、室内噪声监测。其中1#室外监测点位（滟澜洲香漫里小区3栋1单元5楼2号窗外1米处）昼间噪声测量值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7–2008)的要求，夜间噪声测量值结果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7–2008)的要求；2#监测点位（滟澜洲香漫里小区3栋1单元11楼1号窗外1米处）昼、夜噪声测量值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7–2008)中相关限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9月9日下午和晚上室内点位噪音监测结果显示，3栋1单元1002室卧室点位日间噪音超标1分贝，夜间噪音不超标，3栋1单元1002室客厅点位日间、夜间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措施 （一）小区附近的罗李坝第三污水处理厂，夜间排放废气，存在异味问题。 1.要求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相关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在确保第三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晋明；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科长黄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周边蔬菜种植户宣传教育，引导种植户科学施肥浇灌，有效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主任王长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青江路南段，滟澜洲香漫里小区靠近成渝环线高速，长期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傅宏杰、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张开立；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科长吴锋、乐山市高速公路管理办公室主任袁佑春、市中区人民政府绿心街道办事处主任王长均。 1.责成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产业运营公司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效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巡查，对该段出现的声屏障、桥梁伸缩缝损坏及路面坑凼及时进行修复，管养到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责成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产业运营公司下一步在该路段结合实际情况梯次增设禁鸣提示标志。（整改时限：2021年9月16日前） 3.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提出降噪隔音改进方案，征求相关业主同意后，依据方案实施，努力降低噪音对居民生活影响。（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三、群众回访情况 2021年9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第三污水处理厂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并开展民意测评，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2021年9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滟澜洲香漫里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并开展民意测评，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060083	车子镇当地很多居民家中的污水，修车场、洗车场的脏水直接排到附近的龙溪河，造成河流污染。	乐山市市辖区	水	乐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广兵、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周睿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投诉者反映的车子镇现为安谷镇车子集镇片区，片区内龙溪河流域面积约3.66km²，长度约900米，属集镇小河流，现有户籍居民3590户10739人。 2.龙溪河流经的车子集镇片区现有14家修车场、洗车场。 2021年9月龙溪河入岷江断面（位于车子集镇片区下游）水质监测情况（川中环检字（2021）第（水）1129号）显示，龙溪河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车子集镇片区生活污水工作。车子集镇片区原有污水管网长度共计16.8千米，近年来，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城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安谷镇政府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车子集镇片区雨污管网建设，2018年以来，先后投入约620余万元对车子集镇片区污水管网进行新（改）建，新（改）建管网长度约4.5千米，车子集镇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86%以上。 2.汽修、洗车行业整治工作。龙溪河流经的车子集镇片区范围内现有14家修车场、洗车场，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备案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这14家修车场、洗车场营业面积均小于5000平方米，且未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业务，现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近年来，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安谷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督促车子集镇片区汽修、洗车行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通过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等手段督导车子集镇片区汽修、洗车行业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车子镇当地很多居民家中的污水直接排到附近的龙溪河，造成河流污染”的问题。 经核查，龙溪河流经的车子集镇片区范围内存在问题点位6个，雨污混排点位4个，污水直排点位2个。其中，1号点位（桔荷桥上游右岸距桥10米处）问题为鑫鑫幼儿园背后三处污水井室渗漏，导致污水进入雨水管网；2号点位（桔荷桥上游左岸距桥10米处）问题为居民擅自用管道将化粪池中污水接入雨水井内，导致污水进入雨水管网；3号点位（桔荷桥上游右岸距桥300米处）问题为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龙溪河；4号点位（桔荷桥上游右岸距桥400米处）问题为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龙溪河；5号点位（惠安桥上游左岸距桥5米处）问题为雨污管道交叉处破损，导致污水进入雨水管道；6号点位（北京桥下游左岸距桥10米处）问题为雨污管道交叉处破损，导致污水进入雨水管网。该问题属实。 2.关于“修车场、洗车场的脏水直接排到附近的龙溪河，造成河流污染”问题。 经核查，龙溪河流经的车子集镇片区共有的14家修车场、洗车场，有2家洗车场（壹捷洗车场、嘉驰洗车场）将洗车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该问题属实。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一）集镇生活污水问题整改。1号点位：责成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对渗漏污水井进行封堵；（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2号点位：责成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新建约30米污水支管，将居民化粪池污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3、4号点位：责成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新建约240米污水支管，将居民化粪池污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5号点位：责成施工单位中冶赛迪公司对雨污管道交叉处破损管道进行修复；（2021年9月8日已完成整改） 6号点位：责成施工单位中冶赛迪公司对雨污管道交叉处破损管道进行修复。（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责任领导：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周睿；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局长何冀、乐山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徐玉锋、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局长熊平、安谷镇镇长阮田。） （二）修车场、洗车场问题整改。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下发了《关于交通汽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乐高新建（2021）116、117号）责成2家洗车场（壹捷洗车场、嘉驰洗车场）对场内雨污管道进行清理，完善沉淀设施，并将洗车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整改时限：2021年9月20日前）。（责任领导：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周睿；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局长何冀、乐山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徐玉锋、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局长熊平、安谷镇镇长阮田。）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工作专班针对“车子镇当地很多居民家中的污水，修车场、洗车场的脏水直接排到附近的龙溪河，造成河流污染”问题，到车子集镇片区对龙溪河沿岸回访居民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4	D2SC202109060028	通达化工厂准备搬迁到星星村，征用农民的土地后，在村内乱砍乱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生态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委书记谭焰、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代理县长陈玉秀立即率相关县级领导和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赶赴新场乡星星村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反映的“通达化工厂”实为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分公司，原名峨边化工厂，建于1984年，是经国家兵器工业部批准定点生产民爆器材的生产企业，1997年改制为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应国家重组整合的要求和达州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虹光实业有限公司整合为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设达州分公司、彭州分公司和本案涉及的峨边分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成昆复线峨眉山至米易段过程中，与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分公司在峨边火车南站选址安全距离方面存在分歧。2018年8月，双方共同委托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认定“峨边分公司工业炸药生产区与新建的峨边火车南站现有距离不符合‘民爆规范’外部距离规定”。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评估意见致函成昆复线设计单位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昆铁路项目部。2019年2月26日，设计单位复函（二院成昆函（2019）13号）明确“成昆复线峨边南站选址布局合理且唯一”“峨边分公司炸药生产区与新建峨边南中间站现有距离不能完全符合‘民爆规范’外部安全距离要求”“同意对四川通达化工厂峨边分公司炸药生产区进行整体搬迁”。2020年8月4日，乐山市铁路机场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峨边分公司整体搬迁事宜，与会单位一致同意“为确保2023年峨边火车南站如期建成投运，同意按红线外安全原因对其整体搬迁”（《关于研究解决四川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峨边分公司搬迁工作会议纪要》）。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通达化工厂准备搬迁到星星村”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四川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峨边分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按照企业入园和安全规范的要求，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拟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园区B区（庞沟片区星星村）实施该项目。 2.关于“征用农民的土地后，在村内乱砍乱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3月22日，“四川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峨边分公司易地迁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规划选址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同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向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峨用字第（2021）–02号）。3月30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就该项目向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提交使用林地申请，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初审后转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5月6日，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21）650号），同意该项目使用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林地6.8523公顷。与此同时，经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批准，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8日，发布了土地预征收公告，4月18日，完成了风险评估工作，风险等级为低。4月27日–5月27日，在拟征地范围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6月3日，全面启动预征收土地的权属、实物调查等工作，并随后进行了公示。公告、公示期间群众均未提出异议。 2021年6月18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向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提出林木采伐申请。6月22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办理了《四川省林木采伐许可证》（峨林采字（2021）841号、采伐证号：SC00252522），批准作业区为新场乡星星村1–13小班，采伐面积为6.86公顷，采伐强度为100%，采伐蓄积850立方米，出材量316立方米，采伐期限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新场乡政府组织实施采伐，新场乡政府组织星星村召开户长会议，通过公开竞争，并得到参会农户一致同意，委托村民苟某某实施采伐。6月27日，苟某某组织实施采伐，8月9日采伐完毕。7月13日，该宗建设用地作为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目前已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技术服务审查，待四川省政府审批。 经现场勘验，实际采伐面积为6.8523公顷，采伐强度为100%，出材量220立方米，在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的采伐许可办证范围内，没有发生超审批范围采伐的情况，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废弃机油等污染环境的痕迹和破坏生态的现象。同时，经核实，星星村未发现其它林地采伐情况。在调查中发现，实施采伐过程中，新场乡政府委托村两委组织村民采伐，而村两委在组织过程中，通过户长会议决定委托村民苟永华实施，但对该宗土地已获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林地使用以及林木采伐许可等批文的情况没有广泛宣传到位，导致个别群众误认为存在乱砍乱伐。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整改情况 关于“通达化工厂准备搬迁到星星村，征用农民的土地后，在村内乱砍乱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 1.责成新场乡人民政府加强对村组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加强土地征收、林木采伐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责任领导：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艳；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新场乡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老布拉罗，新场乡人民政府提名乡长李文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责成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行业工作指导，健全机制，常态化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责任领导：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艳；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新场乡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老布拉罗，新场乡人民政府提名乡长李文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回访了新场乡星星村举报地块周边群众代表2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和满意。	已办结	无
5	X2SC202109060073	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矿石开采作业。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生态	乐山市委常委、乐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作为本案包案领导带领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鹏，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勇军，乐山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邓翔远，乐山市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汪瀚组成工作专案组对案件开展调查处理。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中反映的“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西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8日，作为乐西项目马边至昭觉段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建设管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两个采矿点先后取得了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乐市林地许临字（2020）第7号”、“乐市林地许临字（2020）第8号”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并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马水函（2020）90号”批复《永红乡柱上村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马水函（2020）89号”批复《梅林镇沙腔村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乐西高速永红料场（临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评审咨询意见的通知》，同意永红料场（临时）行洪论证。 2.近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在督促乐西公司和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其的监管力度。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先后两次致函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要求依法查处整改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巡查监管近20次，依法立案查处了相关违法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投诉反映的乐西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涉及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柱上村和梅林镇沙腔村两个开采点，均涉嫌无证非法开采矿产品，截止目前，两个料场总开采量约为28.6万立方米。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情况下，擅自授权委托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永红乡及梅林镇进行砂石开采工作”问题的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违法采矿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6月4日分别向两个料场实施单位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马自然资责停（2021）4号、5号），制止了无证非法采矿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8日依法对两处涉嫌非法采矿单位立案调查（马自然资案立（2021）3号、4号）。（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关于“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曹明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涂双龙、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朱洪、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乡长林东、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超。。 （1）针对未执行水保方案的违法行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已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6月15日对两处料场依法作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罚金共计32400.00元”的行政处罚（川乐马水罚决字（2021）02号、03号）。 （2）针对超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查处并责令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于7月19日启动立案程序（马林罚立字（2021）第40号、第41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针对违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于9月7日启动立案程序。（马自然资案立（2021）12号、13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4）针对环保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已于9月8日下达立案决定书（乐马环立字（2021）16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5）针对违规取水的违法行为，由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依法查处，已于9月8日完成立案程序（水事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编号：07）。（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毛先贵、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徐岳泉、乐山市水务局局长金玉梅、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齐向东、乐山市林业园林局局长钟小川。 1.乐西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已启动拆除两个料场全部开采加工机械设备。（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2.实施《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沙腔采石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永红采石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有违法占用土地均恢复原土地用途。（责任领导：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鲁子军林；责任单位：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永红乡人民政府、梅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局长曹明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涂双龙、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朱洪、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谢滔、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乡长林东、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梅林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超。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三、追责问责情况 工作专班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追责问责组，纪检监察机关已启动追责问责工作。 四、回访情况 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下转第3版）